

梁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梁山县教育和体育局 梁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文件

梁发改〔2026〕38号

关于梁山嘉诚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收费标准的 批 复

梁山嘉诚职业中等专业学校：

根据《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<山东省定价目录>的通知》（鲁发改价格〔2020〕1361号）和《关于印发<山东省中小学收费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鲁发改价格〔2025〕649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你校实际情况和我县教育市场需求，经研究，现将你校收费标准批复如下：

学 费：4250 元/生·学期

住宿费：200 元/生·学期

此收费标准为最高限价，可根据实际办学情况适当下浮，对家庭困难的学生要按照政策要求适当减免。学校应按规定做好收费公示工作，在显著位置公布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、文件依据、减免政策，价格举报电话等内容，广泛接受社会各界监督。

此批复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，有效期至 2031 年 8 月 31 日。

梁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梁山县教育和体育局

梁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6 年 8 月 14 日

抄送：济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梁山县市场监管局

梁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6 年 8 月 14 日印发
